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 入库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1



招 标 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1；
2. 项目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叁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叁佰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1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并编写报告和完成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地质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楼第一开标厅 4 号机位。（地址：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网上开标操作地址）。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 标 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长安路中段路东

联 系 人：王志强

电 话： 0372—6128119

2. 代理机构：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9FB9FC5F

联 系 人：石云林

电 话：17513362344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林州科技产业园 A1 栋东区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志强

电 话： 0372—6128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 王志强 电 话： 0372—612811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石云林 电 话：17513362344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1
5	建设地点	林州市境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并编写报告和完成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工作。
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规

		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地质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	投标人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前以不记名形式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网站
13	招标人澄清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前潜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直接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网站下载招标补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16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投标保证金	无（根据林发改[2023]112 号文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力。
19	技术评审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
20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 U 盘一份）纸质版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 A4 纸打印且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代表共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
2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000000 元 注：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也是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过的按废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通知，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9	付款方式	自然资源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移交且项目质量验收通过后按照数量乘单价付至 50%，项目通过审核报备入库后（以实入库为准）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最终以审计决算为准，据实结算。

3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	其他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扣除报价的 20%，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扣除报价的 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 总则

1.1 说明

1.1.1 本项目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招标范围

1.2.1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

1.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条件。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该项目工程处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答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交易中心网进行补充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廉洁合同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文件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报价，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不再追加其他费用，其所有价格变更的风险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豫建【2016】38 号）”文件，开标时投标人可以不再提交相关证件原件，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汇总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签字或盖章法》规定，可靠的签字或盖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

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ay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或供应商】-【工程建设】登陆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3.7.5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ay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网上开标大厅】登陆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系统开标程序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ayggzy/>）网站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满足功能要求。

6.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合理、分析准确、符合规定。

6.2.4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果根据本须知第 7.4.1 或 7.4.2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如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建监察室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

9.5.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9.6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长安路中段路东

联 系 人：王志强

电 话： 0372—6128119

2. 代理机构：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9FB9FC5F

联 系 人：石云林

电 话：17513362344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林州科技产业园 A1 栋东区六楼 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王志强

电 话：0372—61281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2.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
		投标人身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
		利益冲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
2.1 .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 20.00 分 商务评审: 70.00 分 技术评审: 10.00 分 其他评审: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 2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0 分),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注: 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 存在恶意竞争嫌疑, 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 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2.2.2 (2)	商务评审	1. 体系认证	9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30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3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20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 每项得 4 分, 最多得 2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4. 主要人员资历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测绘、土地规划类专业、地质类专业: 中级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11 分。 (提供人员以证书扫描件为准, 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在职证明, 同时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

2.2 .2 (3)	技术 评审	1. 总体 技术方案	3	(1) 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技术路线清晰、服务内容明确、实施步骤完整，得 3 分 (2) 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契合，有明确的需求分析和基础技术架构图；实施步骤基本能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得 2 分。 (3) 方案内容能响应基础采购需求，但呈现明显的通用化、模板化特征：未能有效结合本项目特定场景进行深入剖析；技术路线缺乏详细图表佐证，缺乏具体的实操步骤支撑，得 1.5 分。 (4) 方案技术路线与招标文件的核心需求存在明显偏离，或各项制度与实施步骤之间存在明显的逻辑前后矛盾，无法指导实际项目实施，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项目 实施方案	3	(1) 方案包含工作程序、大纲编制、技术路线等全部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方案针对性强，对资料收集、影像核实、外业举证、入库报备等环节均设计了清晰的作业流程和明确的技术指标，完全契合本项目及相关省级平台入库的实际需求。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经评标委员会评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较好契合：具备明确的工作程序和技术路线，但在个别作业环节的细化程度或深度上稍显不足，实施流程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3) 方案包含核心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方案能响应基础采购需求，但呈现明显的通用化、模板化特征：技术手段多为常规模板表述，未能有效结合本项目特定业务场景进行深入剖析和细化。得 1.5 分； (4) 方案内容陈旧、逻辑混乱，其技术路线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明显偏离，无法有效指导实际项目的实施。得 1 分； (5)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3. 重难 点分析	1	(1) 准确识别了本项目在影像比对、实地核实、或指标入库等环节的核心重难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应对措施科学、专业，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2) 识别了项目实施的主要难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应对措施较为合理有效，但在针对特定核心技术难点的深度剖析及解决措施的精细程度上略有欠缺。得 0.7 分。 (3) 识别了部分常规难点。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应对措施多为通用型、原则性的理论表述，缺乏针对本项目核心业务特征的深度专业分析与实质性解决动作。得 0.4 分。 (4) 未能准确识别项目核心难点；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判，提出的应对措施纯属脱离实际的理论探讨，根本不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得 0.1 分。 (5) 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得 0 分。

		4. 确保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	(1) 进度计划详尽，包含清晰的关键节点里程碑。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资源保障措施与进度计划高度匹配，且针对省级审核等外部不可控环节提出了科学合理的追赶预案。得 1 分； (2) 进度计划完整，节点明确。经评标委员会评判，资源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在针对本项目周期的精细化资源调度方案或应急提速方案上不够完善。得 0.7 分； (3) 提供了基础进度计划。经评标委员会评判，保障措施多为口号式或原则性的通用承诺，缺乏具体的实施举措和可见的资源支撑依据。得 0.4 分； (4) 进度计划与项目要求脱节；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保障措施存在严重逻辑硬伤，根本无法支撑项目按期完成。得 0.1 分； (5)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
		5. 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1) 建立了多级质量复核体系。经评标委员会评判，质量控制点设置科学精准，纠偏机制完善，能有效确保鉴定报告和入库数据的高质量通过。得 1 分； (2) 质量管理流程较为完整。经评标委员会评判，管理体系基本可行，但在针对本项目特定技术成果的专项质量卡点控制上不够深入。得 0.7 分； (3) 引用了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评标委员会评判，保障措施呈现严重的套用模板痕迹，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产出物的定制化专项质量审查机制。得 0.4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虚化；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判，其质量保障措施与本项目的业务特征无实质关联。得 0.1 分； (5)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6. 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1	(1) 方案要素齐全。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方案能紧密结合本项目“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及测绘空间数据”的高涉密、高敏感特性，提出了多维度的核心数据防泄露、防篡改专项举措；安全防范体系严密、逻辑清晰且完全具备落地实操性。得 1 分。 (2) 方案包含核心保障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数据安全防范要求，但在针对特定业务场景的数据加密流转或应急阻断等精细化管控举措上略显常规。得 0.7 分。 (3) 方案提供了基础的数据安全制度。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内容呈现明显的通用化、模板化特征，多为一般性的网络安全或人员保密承诺口号，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测绘与入库业务场景的实质性、定制化安全管控动作。得 0.4 分。 (4) 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或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判，其措施与本项目实际业务需求严重脱节，存在明显的逻辑漏洞，根本无法有效指导并保障项目执行期的数据安全。得 0.1 分。 (5) 未提供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3.1.3.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要求对技术评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一）招标文件；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三）开标记录；

（四）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 $=A+B+C+D$ 。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评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要求对技术评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标（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技术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4.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4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1.1 甲方通过公开/邀请/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招标，项目编号：
_____/_____

1.2 乙方于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中标，中标通知书编号：
_____/_____

2. 服务期限

2.1 ____/____ 日历天

2.2 因甲方原因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3.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_____

（小写）： ￥ _____/_____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 _____/_____

4.2 项目地点： _____/_____

4.3 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_____/_____

4.4 付款方式_____/_____

4.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知识产权

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10.3 甲方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提供工作便利。

10.4 甲方应保障项目的合理性，解决相关违法障碍。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

11.2 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管，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2.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解除

15.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存两份，乙双方各保存肆份。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16.4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6.5 项目全部完成，检查验收合格，项目款项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 号）文件要求，提供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外业服务，将林州市 2026 年增加的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规模约为 3000 亩。

（三）采购需求：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图及 DOM 制作、成果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实举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平面图制作并编写报告，并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等，配合招标单位做好与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工作。

成果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叁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叁佰万元整）

（二）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项目地点：林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付款方式：自然资源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移交且项目质量验收通过后按照数量乘单价付至 50%，项目通过审核报备入库后（以实入库为准）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最终以审计决算为准，据实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项目管理机构；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方案
- 6、廉洁合同
- 7、投标承诺函
- 8、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投标；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成立项目部，选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项目合同。并由我方承担合同责任，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任务。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时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与义务规定。
6.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1

网址：_____1

电话：_____1

传真：_____1

邮政编码：_____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						
投标报价：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包括所需人工、设备费用、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不允许粘贴）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不允许粘贴）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委托代理人无法签章或签字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电子章）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编号

说明：本表应附相应人员材料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联系人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注：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证明材料

（1）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工程投资及 规模	服务周期	备注

说明：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2、本表后应附有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2) 项目负责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工程投资及规模	服务周期	备注

说明：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2、本表后应附有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五、技术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2（3）进行编制。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技术标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技术标的编制应按以下“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标。

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排版要求：技术标首页为目录，目录内容页码要清楚（首页为目录，页码为1），不得超过100页，内容中不得有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标志和人员姓名的符号和痕迹。
2.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技术标中有关进度图和平面布置图大小必须A4纸大小，所有字体均采用国标四号黑色仿宋字体（进度图、平面布置图、表格内字体使用国标五号黑色仿宋字体，其中页码采用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
3.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

六、廉洁合同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一）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再要求退还，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提交虚假资料；
- （5）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 （6）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函（二）

致：____（招标人名称）

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

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招标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给采购人

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附件三：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